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300 吨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杜国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长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3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8月2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529306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kvu0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TTGL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田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田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田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梁敏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3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8月29日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34400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人员诚信档案截图

梁敬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敬禧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信用编号:	BH0000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江门市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9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	江门市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敬禧	梁敬禧、李华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79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67

其中, 位类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5

受罚记录

信用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207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2-08-08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8-08 10: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3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田怀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自编 0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23.794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57.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投入生产，暂未收到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		

	权第 0060877 号），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本项目为工业用途，用地合法。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	符合					

		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和柴油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 <th>原文</th><th>项目内容</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2：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td><td>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自编07号，不涉及环境空气质</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管控	1-2：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自编07号，不涉及环境空气质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管控	1-2：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自编07号，不涉及环境空气质	符合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4: 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要求。 3、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政策</td><td>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对挤出工序设置封闭罩，对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90%。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每4个月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加快优化调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资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对挤出工序设置封闭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	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板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提到的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相符

		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④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苯乙烯塑料为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密闭原料仓库内，符合要求；本项目对挤出工序设置封闭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符合要求；本项目对挤出工序设置封闭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相符

		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 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板 3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自编 07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37'57.772"，E113°8'23.794"）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201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塑料板 300 吨。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破碎
辅助工程	/	/
依托工程	/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存放
	成品区	成品存放
	危废仓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G1）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废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单位	产量
塑料板	吨	300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1	PS (聚苯乙烯)	15	303	吨/年	袋装

备注：项目均采用新料，不使用废旧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S 塑料粒：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热分解温度为 285~440℃，自燃温度 488~496℃，闪燃温度 345~360℃。常用注射成型工艺，塑化温度在 160~220℃范围内，温度偏高时制品透明度好，但强度下降，温度偏低时，制品的透明度差，内应力大。PS 塑料粒注塑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挤出成型	挤出生产线	4	条	/	0.032t/(h*条)
		破碎机	2	台	功率	12KW
		空压机	1	台	功率	12KW
		冷却塔	1	台	生产能力	10m³/h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单班制
员工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2、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内设饭堂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用水约 60t/a。

②冷却循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却塔为间冷系统，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h。每台冷却塔储水量为 3t，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 1.0%，即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即 240t/a。项目补充水量即循环水的蒸发量，因此补充水量为 240t/a。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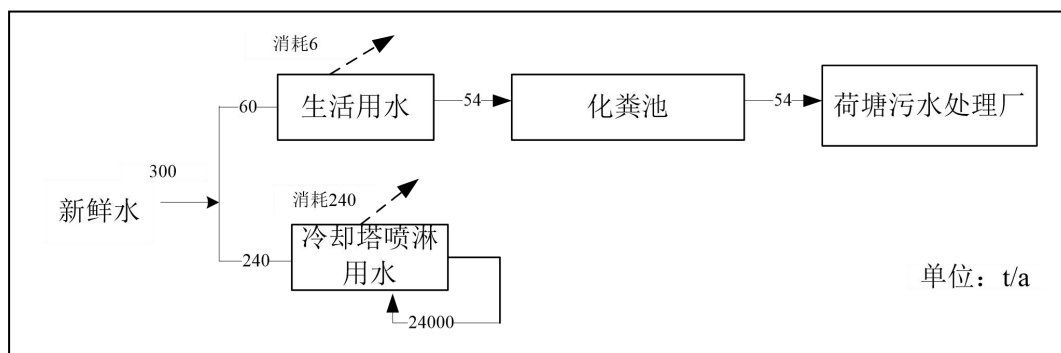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6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功能
-------	---------------------	----	------	----

				/m ²	
	车间	2010	1	2010	设置破碎区、挤出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区、危废仓
	厂区	2010	/	201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2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挤出：项目将 PS 塑料粒投入挤出生产线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注塑加工温度约 190℃-240℃。该工作温度未达到 PS 塑料的分解温度，此工序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冷却水、噪音。 冷却成型：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以及循环冷却水。 破碎：挤出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恶臭以及破碎工序的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 ³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1	8	30	44	1000	168	21	86.8%	3.41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μg/m	70μg/m ³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8μg/m	160μg/m ³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

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TSP，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东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特种集装箱1800台新建项目》中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8月03日在2#多岗社区的TSP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引用项目监测点多岗社区约2450m，监测布点见下图。



图 3-1 大气监测布点图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多岗社区	-1094	-2258	TSP	24h	西南	2450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豸岗社 区	-1094	-2258	TSP	24h	300	172~244	81.3%	0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81933.html)，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所列的 pH 值、DO、 COD_{Mn} 、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第一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5 《2022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大气</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3">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td>执行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d>250mg/L</td><td>25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d>150mg/L</td><td>15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150mg/L</td><td>15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25mg/L</td><td>25mg/L</td></tr></table>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 4 和表 9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G1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86t/a（其中有组织 0.041t/a，无组织 0.045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排 放 速 率 kg/h
	挤 出	挤 出 生 产 线	G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9000	0.17	18.75	二 级 活 性 炭	90	90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9000	0.017	1.88
无 组 织			/			0.019	/	/	/	/	/	/		0.019	/	2400
非 正 常 排 放			9000			0.17	18.75	/	/	/	/	9000		0.17	18.75	2
破 碎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粉 尘	/		1.42×10 ⁻³	/	/	/	/	/	/		1.42×10 ⁻³	/	9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破碎粉尘

项目预计配备 2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3 小时。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产品的 1%。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

表 4-2 粉尘产生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污染因子	年产量 t/a	产污系数 g/t-原料	总产生量 t/a
不合格品	颗粒物	3	425	1.28×10 ⁻³

则粉尘产生量为 1.28×10⁻³t/a。产生速率为 1.42×10⁻³kg/h。废气产生量较小，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详细产污如下表：

表 4-3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污染因子	年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总产生量 t/a
塑料板	挥发性有机物	300	1.50	0.450

则项目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50t/a。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挤出生产线进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负压排风，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P×H×V

	式中：L--排风量，m^3/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设备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4条挤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进出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8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8553.6m^3/h，取设计风量9000m^3/h。 建设单位拟将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G1）。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 ③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15m（G1）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破碎粉尘收集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
--	--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浓度 1.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挤出有机废气和恶臭。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出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 0.086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1.42×10⁻³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挤出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东经113度8 分23.794秒	北纬22度37 分57.772秒	15	0.34*	35	一般
		臭气浓度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34m，此时，排气筒G1烟气流速为15.3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G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	6

				37822-201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 节	装置	污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员工生 活	/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废水排放量	系 数 法	54	/	三 级 化 粪 池	/	系 数 法	54	/	2400
				COD _{Cr}	类 比 法	0.0135	250		40%	类 比 法	0.0081	150	
				BOD ₅		0.0081	150		50%		0.00405	75	
				SS		0.0081	150		60%		0.00324	60	
				NH ₃ -N		0.0011	20		10%		0.00097	18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标 准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能 力				名 称	限 值（mg/L）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三 级 化 粪 池	是	0.5t/d	荷 塘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	广 东 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的较严者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5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产生量：COD_{Cr} 0.0135t/a、BOD₅ 0.0081t/a、SS 0.0081t/a、NH₃-N 0.0011t/a。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 40%、BOD₅ 50%、SS 60%、NH₃-N 1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60mg/L、NH₃-N 18mg/L，排放量：COD_{Cr} 0.0081t/a、BOD₅ 0.00405t/a、SS 0.00324t/a、NH₃-N 0.00097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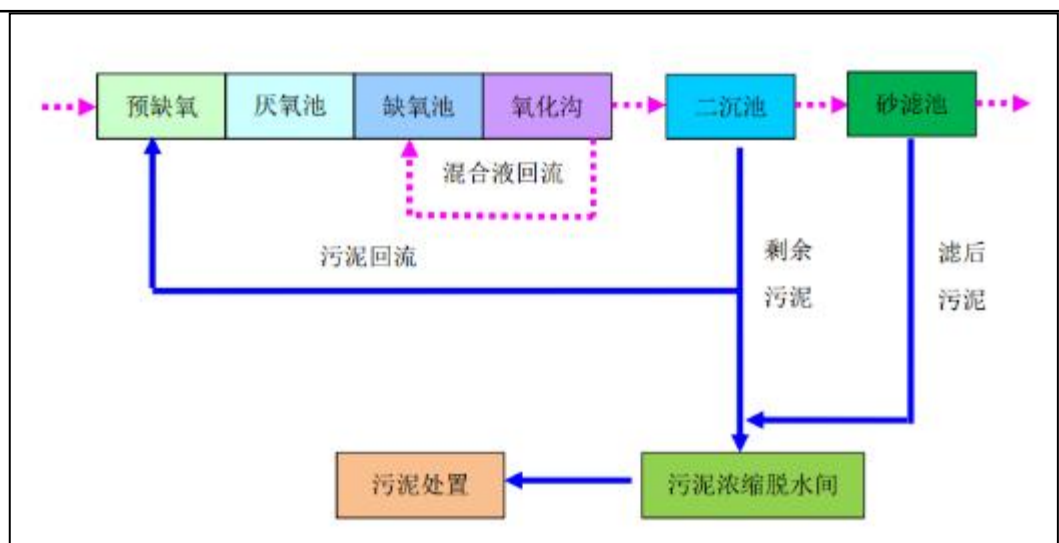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54t/a）0.18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6%，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挤出生产线、破碎机等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dB(A)
1	挤出生产线	条	4	85
2	破碎机	台	2	90
3	空压机	台	1	70
4	冷却循环塔	台	1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9.77\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3m，西厂界约 4m，南厂界约 3m，东厂界 6m 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9。

4-9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	89.77	3	9.54	0.0056	25	55.2	65	55
西厂界	89.77	4	12.04	0.0084	25	52.7	65	55
南厂界	89.77	3	9.54	0.0056	25	55.2	65	55
东厂界	89.77	6	15.56	0.014	25	49.2	65	55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昼间噪声标准限值。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企业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 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挤出	不合格 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资 源）	385-999- 99	/	固体	/	3	袋装	回用于 生产	3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 装工具贮存，贮存过 程应满足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废气治理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900-039- 49	非甲烷总 烃	固体	感染性	3.365	袋装	交给有 资质单 位回收	3.365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9	袋装	环卫部 门清运 处置	0.9	/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6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挤出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405 \times 90\% = 0.365\text{t/a}$ 。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设 2 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P815，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所得项目所需活性炭 2.92t，活性炭设备单次填装量为 1t，则每年最大更换活性炭次数为： $2.92\text{t} \div 1\text{t} = 2.92$ （至少 3 次）。则年用活性炭 3t。则排气筒 G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6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3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365t/a），该类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类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6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个月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侧	15m ²	袋装	15 吨	4 个月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3.365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3.365 \div 200=0.0168 < 1$ 。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自编07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23.794"	纬度	22°37'57.77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发生火灾、爆炸，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COD、BOD、SS、NH₃-H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全厂区采取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挤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G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由 15m 排气筒(G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 限值
	挤出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员工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 网, 由市政管网 引至荷塘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 噪声设备进行消 声隔振处理, 加 强设备日常的维 维护保养。采用隔 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控制厂界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江门市欧雅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3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2.8.2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1.28×10^{-3}	0	1.28×10^{-3}	1.28×10^{-3}
	有机废气	0	/	0	0.086t/a	0	0.086t/a	+0.086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	0	54t/a	0	54t/a	+54t/a
	COD	0	/	0	0.0081t/a	0	0.0081t/a	+0.0081t/a
	BOD ₅	0	/	0	0.00405t/a	0	0.00405t/a	+0.00405t/a
	SS	0	/	0	0.00324t/a	0	0.00324t/a	+0.00324t/a
	氨氮	0	/	0	0.00097t/a	0	0.00097t/a	+0.0009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0.9t/a	0	0.9t/a	+0.9t/a
	不合格品	0	/	0	3t/a	0	3t/a	+3t/a
	废活性炭 HW49	0	/	0	3.365t/a	0	3.365t/a	+3.3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